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通讯表决九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投资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